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计划号：西财购核字[2023]00404号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0504030020231538502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区属学校幼儿园校警保安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区属学校幼儿园校警保安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50403002023153850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如遇公共卫生或突发事件发生，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事件处置工作，并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应急物资（如口罩、消毒药品、检测设备等）。二、乙方禁止聘用：(1)反党、反社会、邪教组织、恐怖组织等非法组织人员；(2)猥亵、强奸等违法、违纪人员；(3)抑郁症、精神病、癫痫症等身体疾病，不能胜任保安岗位的人员；(4)其他公职的人员。三、甲方要求为牡丹江市西安区11所学校，1所幼儿园配备校警保安，共29人。保安要求为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经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取得相关证书的保安人员，人员的聘用与管理由乙方负责。四、乙方负责所驻区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劳保的同时必须为其缴纳社会、商业保险等待遇。五、具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六、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和技能教育培训管理，须安排专业人员为其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具体的安全、技能培训教育，每季度对工作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记录，新员工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切实保障校园安全，加强和规范学校（幼儿园）保安工作管理，提高校园治安防控能力，有效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和校园财产安全。（一）岗位职责：1.保安人员听从学校（幼儿园）统一管理，执行学校（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服从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2.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对各校园师生进行看护、守护，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3.保护校园财产安全。对存放贵重教学设备、设施、危险物品或大量物资的部位，进行重点守护，防止违法分子进行破坏和盗窃活动；4.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在开展日常维护学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排除危及学校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记录；5.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突发性的火灾、爆炸、挤踩等治安灾害事件（故），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学校领导。（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1.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并登记后方可放行，换岗时履行查验登记和签字交接记录程序；2.学生家长进校时，应问清事由，协助家长找到有关人员，并做好进出时间记录；3.外来车辆出入校园时，要严格检查车载物品；4.学生出校未经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应立即制止，不得放行，并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三）护卫巡逻：1.护卫巡逻范围为整个校园，重点检查教室、办公室、食堂等场所的门、窗是否完好，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2.白天巡查不得少于四次，主要巡查学生通道。要保持学生通道随时畅通，任何车辆不得在学生通道停放；3.协助学校安稳办和班主任定期检查管制刀具与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及时收缴；4.护卫巡逻情况应当形成记录。5.保安人员需要配备必备保安装备。（四）保安遵守规定：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2.遵守所服务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3.服从辖区派出所及学校的领导和管理；4.举止文明，着装整洁，上岗时着校园保安制式服装，各种标志佩带齐全。（五）校园保安禁止性规定：1.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严禁参与打架斗殴、教唆或蛊惑他人打斗；2.严禁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3.严禁参与追索债务；4.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5.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6.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学校财

产物品；7.严禁删改或者扩散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8.严禁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9.严禁干扰学校教学秩序；10.严禁上岗期间会客、饮酒和开展娱乐活动，严禁留宿非本校人员；11.严禁拒绝参加教育局、校园安保支队和学校的会议、培训、学习和集体活动；12.严禁留长发、蓄胡须和其它损害保安形象的行为；

(六) 校园保安实行日常考勤管理：1.签到制度。根据小学、幼儿园具体要求签到；2.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学校，不得缓报、瞒报；3.校园保安在提供校园保安服务时，因保安本人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校园财产损失的，由提供安保公司(单位)承担责任。4.对不能服从学校(幼儿园)及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人员，聘任部门有权上报到安保公司(单位)，并予以解聘。★1、乙方未履行安保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的，由甲方给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约定执行的，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1.合同期限：本项目履约期为1年(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若各项服务达不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续约审批程序：根据牡西政办发【2021】11号文件之相关规定，长期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并经过测评后，在采购项目预算变动不超过上年10%的，根据甲方需求并经过测评后，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续约条件和要求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续约后，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等于)，对上述需续约项目，应在合同到期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任选其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1-01到2024-12-31，共366天。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83000.01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零壹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2024.1.1-2024.6.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391500	60
2	2024.7.1-2024.12.31	验收合格后支付	391500.01	6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2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2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

解决：

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西长安街58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康佳街牡丹江月星环球城G地块S-1#东5幢00010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徐亚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文博
委托代理人：任宇	委托代理人：付恒鑫
电话：15145338702	电话：13904835353
电子邮箱：46956374@qq.com	电子邮箱：ldba6688@163.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23030121014000054	账号：23090120002000280
账号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	账号名称：牡丹江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7011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